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三〇二五七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九年以前（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累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二萬四千零九十六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系爭車輛八十九年以前累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三〇二五七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七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行為時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五、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註銷、失竊）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

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三、停駛。.....五、報廢。.....」
第二十五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〇九一〇六八二三五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車輛，於八十六年間因車輛故障，不能使用，已請民間公司「○○」收購，因訴願人不了解原處分機關之規定，故未辦理報停、報廢手續，敦請原處分機關自行註銷該車，該車輛之燃料費、牌照稅亦請勿計算。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二萬四千零九十六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該催繳通知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送達，此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繳納系爭車輛八十三年至八十八年間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及罰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自非無據。

四、次查我國對於汽車之管理採取登記方式，除新領牌照應辦理登記外，各項異動亦應辦理登記，方符法定程序；未依規定申報登記者，法律並設有處罰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參照）。而汽車因故停駛或報廢，應申請異動登記，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申請停駛除應填具異動登記書辦理停駛登記外，並應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申請報廢則應同時將牌照繳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八十六年間因車輛故障，不能使用，已請民間公司「○○」收購等節，由於系爭車輛並未辦理任何異動登記，此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認該車為訴願人所有，即屬有據，訴願人空言主張，未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